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25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 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购买了西安银行“稳利盈”1 号 D 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息息添利”A 款

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2年9月8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00万元及收益8,49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120,000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4,076.62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A款	130,000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4,416.34

二、 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00万元，其中拟购买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120,000万元、长安银行“息息添利”60款13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120,000	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2.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60款	130,000	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长安银行“息息添利”60款的资金投向均为存款产品。本次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结息周期均为 1 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认购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最终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

七、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